

共青团江西省委

关于举办首届江西省青年影像节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区）、省直属各单位、各高校团委：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持续深化共青团产品化战略，经研究，举办首届江西省青年影像节，面向全省征集一批主题鲜明、青年喜闻乐见、乐于传播的优秀原创影像作品。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5 月—10 月

二、作品主题

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深入融合江西元素，充分挖掘典型人物、讲好典型故事，通过“巧切口、小故事、潮元素、新语态”反映“大主题”，创作出一批优质影像文化作品。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团省委宣传部、省青年互联网信息中心

执行单位：江西小马奔腾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南昌未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省红月亮广告有限公司、南昌时代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众一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蓝奥视效传媒有限公司、江西领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饶市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平台支持：微博、微信、抖音、大鱼号、大风号、网易号、企鹅号、百家号、今日头条等

四、征集方式

面向全省广大青年及大学生征稿，允许以个人或者团队方式参加，各单位推荐不少于 3 条优质视频作品参赛。征集通过江西共青团微信公众号报名，如实申报报名信息。作品征集时间截止 7 月 15 日，作品发送到指定邮箱，入围作品将另行通知。

五、工作安排

（一）资格初审

1. 7 月 15-18 日，专家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2. 7 月 19 日-9 月 10 日，专家评委对作品进行初评，于 9 月初公布入围展映展评作品名单。

（二）专家评审

邀请江西乃至国内重量级知名制作人、影视人评审。

（三）奖项设置

根据各地参选推荐情况，评选出首届江西青年影像节最佳影片奖、最佳故事奖、最佳摄影奖若干，并为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奖励专业影像器材等奖品。

（四）结果运用

根据不同影片类型，分主题进行影展。活动结束后，将适时成立“江西省青年影像联盟”，将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纳入联盟。

六、参赛要求

1. 参选作品要求是近期创作，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必须符合

合视频创作的基本规范和要求（不能包含暴力、低俗等不健康元素），画面清晰，台词精炼，设置中文字幕，注意场次变化时的转场技巧设计。

2. 所有参选影片作品，必须为参选者本人或团体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并经原创作者或团队同意，才能参选。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3. 参选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及追回表彰的权利。

4. 参赛影片应符合以下风格：故事性强，充满温情，传递正能量的影片，必须把握好故事的节奏，避免拖沓冗长以及夹杂与故事无关的情节。

5. 作品存储介质应为 U 盘或者 DVD 数据光盘（720×576/625 线/PAL 制式/位速率 6000kps 以上，MPEG 格式数据）。入围者将被通知提交作品的高清版本，储存介质上标明单位名称、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作品时长。

6. 凡参赛者必须遵循活动的一切规章制度，有责任与义务配合活动相应环节的宣传推广等。所有作品经过审核通过后交由至官网及南昌地铁电视等其他播出平台，予以展示，并参与投票推广等后续环节。

7. 大赛组委会享有所有获奖作品影视改编权及其他入围作

品同等条件下优先影视改编权，并有权授予第三方平台播映。所有递交作品不予退还。

联系方式：胡 诚 （0791）86660709、13870954595

段蓝宇 （0791）88910803、18720073505

赵 鸣 （0791）83839185、13879152931

邮 箱：32595581@qq.com

共青团江西省委宣传部



江西省青年互联网信息中心

2019年5月5日

